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意能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龍

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

被告 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建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玖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
一〇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
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 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7日與被告合意，由原告承攬「京元
04 公道五廠DDC監控改善工程」專案，並約定前述專案總金
05 額新臺幣（下同）689萬8,500元（含稅）分成三期付款。
06 被告前已支付第一期款344萬9,250元（含稅）及第二期款
07 137萬9,700元（含稅）。原告於前述專案工程完工交付被
08 告受領工作物後，於109年9月8日向被告請款第三期款項2
09 06萬9,550元，經被告簽發「支票號碼CB0000000、金額：
10 206萬9,550元、支票發票日110年5月15日、付款行：中
11 國信託銀行東新竹分行」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交
12 付原告收執。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卻因存款不足不
13 獲兌現，為此爰依票據法第126條及第133條之規定，起訴
14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票款206萬9,550元，及自110年5月18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6 (二) 又被告另於109年4月14日委託原告承攬「中華二四廠-FMC
17 S定期檢測服務」專案，原告所提出報價單經被告蓋統一
18 發票專用章回簽，專案金額為45萬元（未稅），被告於10
19 9年5月15日發出訂購單予原告，兩造合意上開專案金額為
20 47萬2,500元（含稅），原告亦已完全履行前述定期檢測
21 服務完畢，惟被告僅於109年11月20日給付4萬541元（含
22 稅），尚積欠原告43萬1,959元（含稅），迄未清償。故
23 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服務費43
24 萬1,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25 遲延利息。

26 (三) 並聲明：

27 1.被告應給付原告206萬9,550元，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29 2.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1,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4.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2

06 份、訂購單1份、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1紙、未付款明

07 細表、土城郵局第171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13至3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

11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而執票人向

13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4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

15 及第13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以代支付原

16 告承攬「京元公道五廠DDC監控改善工程」之服務費，然

17 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

18 理由單等影本為證，且被告復未提出任何票據抗辯事由，

19 故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系爭票款206萬9,5

20 50元，及自110年5月18日（按：系爭支票提示日為110年5

2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22 據，自應准許。

23 （三）次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2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原告所承攬之「中華二四廠-FMCS

26 定期檢測服務」專案，尚積欠原告服務費43萬1,959元並

27 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訂購單影本為證，則原告本於

28 兩造間就上開專案之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9 付43萬1,9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6

30 日（見本院送達證書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2 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蔡美如